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对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7,567.9681万股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投集团）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产投集团通知，产投集团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72号），批复同意将国风集团所持本公司17,567.9681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产投集团。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国风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产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8,006.0677万股（截至2015年12月22日，产投集团持有本公司438.099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